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项内容，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报表数据的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照以上准则解释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暂不涉及相关业务，不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